# 附表五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**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**

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* 重複繳費、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（全額退費）。
* 報名資格不符（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，餘數退還）。
* 急難救助者，並檢具證明文件(全額退費)。
 |
|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料（若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，恕無法退費）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| **本人帳戶(郵局或金融機構)存簿封面影本浮貼** |
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審　　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註 | 1. 本表請於**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**前繳交，繳交方式如下：
2. 掛號郵寄：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郵寄地址：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，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。
3. 傳真，號碼：(06)2149605，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241、242、243。
4. E-mail：掃描後寄送，郵寄地址：admission@pubmail.nutn.edu.tw，主旨註明「113學年度轉學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、考生姓名」。
5.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，造成考生無法應考，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。
6.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、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 |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